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煒勛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2  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864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28286458\_112308642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106年7月26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22803970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  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